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09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PPP项目

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该项目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2、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招标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组成投标的联合体，近期参与了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 PPP 项目的公开投标。该项目招标人为盘县盘州古城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代理机构为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zzbw.cn>)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信息，公司与铁汉建设、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已经列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有关情况如



下：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 PPP 项目。
- 2、建设地点：盘县西冲。
-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07, 602. 7万元。
- 4、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道路广场工程：园路、木栈道、广场、停车场；（2）水利工程：范围内小型水库、沉沙坝、拦水坝、建筑物河道治理、建筑物生态蓄水工程、防洪道路等工程的内容设计以及施工前期、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3）园林景观工程：绿化景观、景观水系立方、景观水系防渗；（4）配套综合管网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建设、移动基站、宽带网络；（5）配套设施工程：码头、景观亭、厕所、标示系统、垃圾桶、座椅、休闲设施设备；（6）原生态幸福长廊组团，游客接待中心、幸福养生度假组团含红线范围内的商业街、暗香馆（酒店）、民宿、水街小镇、沙滩营地、童玩世界等工程。
- 5、项目合作期：本次PPP项目合作期为15年，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具体运营期限参照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 6、合作模式：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通过政府采购公开选定社会资本，由招标人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 7、项目公司：招标人与中选社会资本按照30%:70%的比例在盘县合资成立项目公司（SPV），资本金暂定为项目总投资的30%，项目注册资本金暂定为5000万元，招标人与社会资本方均以现金出资，



8、回报机制：项目拟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项目的收益来源为经营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营业收入包括：餐饮收入、酒店类收入、门票类收入、商业建筑出租收入、停车及交通等配套收入组成。合理收益不足部分由盘县财政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政府当年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政府付费机制：县住建局组织县财政局、审计局、旅游局、物价局、发改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考核项目公司的绩效完成情况和履约情况，综合考量项目运营维护情况，县财政局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项目公司通过在合作期内的经营收入和财政补贴，补偿经营成本、还本付息、回收投资、应缴税金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营业收入包括：餐饮收入、酒店类收入、门票类收入、商业建筑出租收入、停车及交通等配套收入组成。

二、工程招标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盘县盘州古城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城关镇交通路（原建设局楼）；负责人：何航；主要职能：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的投资、建设、开发；房地产投资、建设、开发及其他工程建筑投资、开发；企业经营管理；商砼生产经营销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 107,602.7 万元。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招标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该项目目前处于公示期，如中标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及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盘县盘州古城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 PPP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招标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的职责：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标、资



金筹措、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主办、沟通、协调等工作及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和市政工程建设施工、风景园林设计工作；

其他联合体成员的职责：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市政（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设计、建筑（建筑工程）设计；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进宇；注册资本：23,888万人民币；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4-26号；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暂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贰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五级；河沙开采、河沙销售；建材销售。

2、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敬亚平；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评估甲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工程勘察劳务（岩土工程治理、钻探、凿井），工程咨询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项目管理甲级资格（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论证、咨询（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周国正；注册资本：1020万人民币；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金凤凰大厦16层A座；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和评价，地质灾害防治工



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检测、监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与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岩土工程施工，可承担工程造价 1 0 0 0 万元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分析化验，图表复制。

五、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该工程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zzbw.cn>）2017年7月18日发布的信息，公司已经列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目前正在公示期阶段，公示期为公示日起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